

关于“上海市静安区审计局迁建上海棋院实验小学项目”审计问题的 整改回复报告

尊敬上海市静安区审计局：

由静安区教育局负责建设的“迁建上海棋院实验小学项目工程”经过贵局的审核，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对于审计中指出的问题，我们进行了深入反思和认真整改，现将情况回复如下：

一、多计建安投资费用

回复：经审计指出，对部分三轴搅拌桩水泥参量强度等级按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域作业方案技术审查意见[沪轨 12-2019（133）]及钻孔取芯检测报告计取；多计墙面粉刷和屋面排水板安装工程量进行扣除。附件 1：多计建安投资费汇总表；

整改措施：我局会同审价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再次对结算金额进行核对确认，对于多计的项目建安投资进行调整，明确正确的计算方法。对已结算的费用按照正确的计算依据进行重新核算，并做相应的会计处理。

二、超概算投资。

回复：1、因地铁技术审查意见引起的费用增加：由于项目建筑外轮廓线与地铁 12 号线隧道结构外边线最小净距约 4.5m，并要求设计单位对基坑设计时，应设分区施工以确保安全，同时临近轨道交通的范围环境保护等级为一级。所以“地铁安全保护区范围内采用 800mm 地下连续墙”。附件 2：沪交轨安通（2018）第 88 号、沪轨 12-2019（133）、地下连续墙结算审核价表。

2、部分子项实际投资成本高于概算批复金额。

回复：项目原方案设计为地下一层，方案在征询时地下一层不能满足民防建设要求，局部增加地下二层，在总投资不变的情况下，对装修费用进行了概算调整。扩初设计图纸中的外墙铝板幕墙龙骨规格没有具体说明，在施工图阶段时幕墙图纸深化设计后，实际做法与招标的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存在差异。扩初设计图纸与施工图的装修做法特征描述存在差异。项目在实施过程发现场地内存在原厂房的基础承台、地下蓄水池等构筑物。附件 3：总平面及经济技术指标（方案阶段）、总平面及经济技术指标（扩初阶段）；附件 4：外立面材料设计说明（方案和初步设计阶段），附件 5：清障构筑物照片。

整改措施：综上所述，我局将加强项目前期调研和论证，提高概算编制的准确性和科学性，充分考虑各种可能的风险和因素。严格执行设计变更审批程序，对变更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充分论证，控制变更带来的费用增加。后续我们将经过审价单位的审核和审计局的二次复核审计，已确定超出合同、概算的具体金额。我局将审计后的总金额在竣工财务报表中调整完成，未来将向主管部门申请支付超出部分的工程款。附件 6：棋院实验小学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

三、交付使用前未完成竣工验收

回复：由于竣工备案所要求的资料准备时间较长，手续办理需要有一定的时间。而为避免因学校搬迁引起教学秩序不必要的影响，开学前准备工作要在假期结束前完成，确保 9 月 1 日正常开学使用。我方管理人员在项目完工后进行了工程的质量竣工验收，并对消防设施、防雷设施、饮水设施等安全性比较高的地方进行了设施的检测，确保了新建校舍的使用安全。并线下先和各专业验收部门先行沟通，提前现场踏看，并予以我方验收指导，能确保线上竣工验收备案能尽快

完成，减少不必要的往复。因此，在使用前已基本完成各专业部门的要收，同步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我局今后将要求工程交付使用前尽快完成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起草并执行相关验收流程文件，确保所有项目竣工验收和移交程序合规。

整改措施：向各项目管理人员明确所管辖的工程项目必须在项目完工后尽快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政策法规学习和培训，确保所有项目负责人了解并遵守工程验收的相关规定。附件 7：竣工交付及验收问题的专题会议纪要、会议签到单。

四、项目档案内竣工图未准确反映竣工时的情况。

回复：关于项目档案资料中存在竣工图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我局已督促参见各方按实际为准进行核定并已交付城建档案馆。

整改措施：对此我们将今后上交的竣工资料准确、规范、严格把控、落实到位，杜绝此类问题。

五、招标投标执行不严：

回复：关于项目的“中建八局的补充协议”，因增加了地下连续墙和地下清障的施工内容，项目经办人根据“关于完善工程价款结算有关办法的通知”财建(2022)183 号文第二条约定：当年开工、当年不能竣工的新开工项目可以推行过程结算。发承包双方通过合同约定，将施工过程按时间或进度节点划分施工周期，对周期内已完成且无争议的工程量(含变更、签证、索赔等)进行价款计算、确认和支付，支付金额不得超出已完工部分对应的批复概（预）算。项目建安工程费批复金额 18068.97 万元，施工合同签订金额：15366.803651 万元。同时签订了补充协议的。

整改措施：针对此项问题我局已经对经办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并组织所有

基建管理人员加强对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法律意识和业务水平。完善内部管理流程，建立健全招标投标监督机制，确保各项工作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定期对招标投标工作进行自查和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不断提高招标投标工作的质量和效率。我们将以此次审计整改为契机，不断加强招标投标管理，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的管理要求执行合同签订流程。附件 8：工程项目管理问题整改及完善相关制度的专题会议纪要、会议签到单。

六、政府采购制度执行不严

1、个别合同签订前未实行政府采购。

回复：根据《静安区 2017-2018 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中第二项：“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预算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50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属于分散采购，采购人可以自行采购，也可以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招投标法也有相关规定，100 万元以下可以直接发包。因本项目为区重点工程。为确保项目顺利推进，尽快实现开工，我方委托投资监理单位，通过比价程序，委托了上海申吉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和上海浦东房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提供审图和基坑周边房屋损坏趋势检测两项咨询服务。

整改措施：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政府采购政策法规的学习和培训，提高对政府采购重要性的认识，明确政府采购的范围和程序。定期组织学习活动，确保全体工作人员熟悉政府采购政策和流程，增强了依法采购的意识。完善内部管理流程，建立健全合同签订前的审核机制。明确规定所有合同在签订前必须经过政府采购程序，未经采购的合同不得签订。同时，加强对合同签订过程的监督，确保采购程序的合规性。附件 8：工程项目管理问题整改及完善相关制度的专题会议纪要、会议签到单。

2、未按要求妥善保存投标文件

回复：我们已向招标代理单位明确对于非中标单位的相关投标资料予以保管和移交的相关责任和要求。附件 9：投标文件管理制度完善的专题会议纪要、会议签到单。

整改措施：我局今后将要求招标代理机构的文件资料保管，资料移交，建立严格的文件保管制度，明确今后招标代理单位的责任人及保管流程。

七、合同成果出具单位非合同受托单位

回复：1、上海汇衡交通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上海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在 2018 年，受静安区教育局委托，编制迁建上海棋实验小学工程的交通影响评价报告。在与静安区教育局签订《迁建上海棋院实验小学交通影响评价》项目合同后，上海汇衡交通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中标了全市交通影响评价编制的第三方评审工作，根据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对各编制单位出具的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组织专家评审和相关意见，交通主管部门要求编制单位和评审单位应分开，经沟通协商，上海汇衡交通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同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合作，以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编制交通影响评价报告。

2、卫生验收委托上海亨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完成。该公司具有二次供水设施消毒卫生备案证明，可以从事卫生验收监测前的水箱清洗消毒工作。在验收过程中要求公司对水箱清洗消毒工作后一并委托具有检测资质的上海新天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各项卫生验收所需的检测和评价工作，以确保卫生验收工作的顺利进完成。

整改措施：我局已向汇衡公司、亨沓公司支付了全部合同款项合计 43.98 万

元。交通影响评价报告文件出具单位北京中外建上海分公司表示不会向区教育局追究相关合同款。

上海亨沓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同意予以优惠免除二次供水设施的清洗消毒工作费用。上海新天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同意静安区教育局向上海亨沓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结算相关检测费，后续也不会再向静安区教育局申请此笔款项。

八、竣工决算总投资包含了测算的代建费

回复：项目在立项之初，上海苏河湾（集团）有限公司与静安区教育局建立代建意向。由于当时两区刚合并，没有出台具有实际操作的政府代建管理办法，对于代建的权责及费用无法确认，加之本项目为当年重大工程。工程进度紧张，在项目推进过程中上海苏河湾（集团）有限公司也积极履行了大部分代建职责。区教育局考虑代建合同未经过政府采购流程无法与其签订合同并支付相关费用。在区府代建管理办法细则出台前，项目已交付使用。

整改措施：我局与苏河湾集团公司积极协商，妥善处理。

